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8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壁榛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楊壁榛核本票裁定，惟未提出相對人簽發本票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發票行為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7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雖於114年8月1日陳報狀提出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，惟未提出上開釋明資料，則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